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 對 人 黃櫻花

關 係 人 康通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燕通

關 係 人 陳宥玄

宋秋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櫻花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7月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64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16年6月28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(率)、遲延利息(率)、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之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

三、又關係人康通通運有限公司於112年2月22日簽立買賣契約書，並邀同關係人陳宥玄、宋秋霜及相對人黃櫻花為連帶保證人，詎均未依約按期給付上債務，共尚欠1,224,5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另相對人黃櫻花與第三人富多汽車貨運有限公司、陳冠豪共同簽發票面金額1,718,400元，到期日112年8月6日，利息有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予聲請人，詎到期後經提示，其未依約履行債務，亦尚欠1,253,000元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本票、存證信函、買賣契約書、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2年9月26日發函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司法事務官 李建億

附表(土地):112年度司拍字第60號										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 頃	公 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鳳林鎮	鳳仁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98.0	全部	黃櫻花(全部)

附表(建物):112年度司拍字第60號											
			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	建物面積		附屬建物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
							主要建				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建 號	建 物 門 牌	基 地 坐 落	料 及 房 屋 層 數	(平方公尺)	合 計	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圖	範圍
001	00000-0 00	花蓮縣○○鎮 ○○路000號	鳳仁段0000- 0000地號	住商用、鋼 筋混凝土加 強磚造、2 層	一層45.77 二層60.84 騎樓14.09	120.70			平方公尺	全部	黃 櫻 花 (全 部)

02 附記：

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4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5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6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7 住址）。

08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09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